

证券代码：830824

证券简称：华虹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會議审议并通过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上午10时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0824	华虹科技	2026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	√

	案》	
2	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3	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	√
4	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5	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√
6	《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 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6 年度审 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 议案》	√

议案 1：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议案 2：对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的汇总报告。

议案 3：公司根据 2025 年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议案 4：对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的汇总报告

议案 5：2025 年度公司计划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。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议案 6：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议案 7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，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中风险及以下理财投资。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，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滚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（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）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（4）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（5）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、传真或现场方式登记，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上午9时3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F区3号楼4层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陈力健；

联系电话：0591-83827199；

传真：0591-83827299；

邮政编码：350001；

联系地址：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F 区 3 号楼 4 层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